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桃簡字第375號

原告 淮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爾曾

訴訟代理人 盧荻

被告 劉楚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玖仟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## 事實及理由

### 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 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下午5時2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道○號20公里100公尺處內側車道，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從後追撞前方由訴外人盧荻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致乙車受力後向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李恩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丙車），乙車前後保險桿等處因撞擊而受損，乙車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4,924元，惟僅請求17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■ 恤]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除擬超越前車外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。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，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從後追撞前方乙車，致乙車受力後再向前推撞前方丙車，乙車前後因撞擊而受損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調查表■ 悵B報告表■ 芊B談話紀錄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（下稱初判表）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7頁、第23至4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，足認被告駕駛行為違反上開交通規則具有過失。又盧荻於警詢陳述其駕駛乙車因前方丙車煞車，跟著煞車，快煞停時因遭甲車撞擊乙車後車尾，乙車受力向前推撞前方丙車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，則盧荻駕駛乙車既於丙車煞車時隨即煞車，且於快煞車時，尚未碰撞丙車，嗣後因遭甲車追撞時始受力推撞丙車，自難認盧荻有未與丙車保持安全距離之與有過失，而上開初判表亦認尚未發現盧荻肇事因素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與本院前開認定相符，併予敘明。另外倘無甲車之撞擊，乙車自無可能撞擊丙車，造成乙車前保險桿等處受損，則乙車前後保險桿等處受損，自與原告過失行為均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被告駕駛行為確有過失，應就本件事故負全部過失責任，且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負乙車損害賠償之責。

■ 邗 鱒 亡 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

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債權人所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，倘以修復費用為估定其回復原狀費用之標準，修理時以新品換舊品時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應負乙車前後保險桿等處毀損之賠償責任已見前述，自應賠償乙車前後保險桿等處毀損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。乙車前後保險桿等處毀損維修工資為6萬7,081元（計算式：5萬7,871+6,210+690+2,310=6萬7,081）、零件費用12萬7,843元（計算式：10萬0,233+1萬6,360+1萬1,250=12萬7,843），合計19萬4,924元，有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龍潭服務廠、南新竹廠估價單及照片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8至15頁、第35至41頁）。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汽車如非屬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，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，而乙車出廠日為104年3月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21日，已逾5年耐用年限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1萬2,784元（計算式：12萬7,843÷10÷1萬2,784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6萬7,081元，乙車回復原狀費用為7萬9,865元（計算式：1萬2,784+6萬7,081=7萬9,865）。至於原告主張乙車維修費用不應該扣除折舊云云（見本院卷第78頁），與上述回復原狀原則不符尚不可採。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乙車回復原狀費用7萬9,865元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四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

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開債務為金錢債務，然無確定期限，亦無約定之利率，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給付週年利率5%遲延利息，而起訴狀繕本於110年3月26日公告公示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於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萬9,865元，及自110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 
書記官 石曉芸